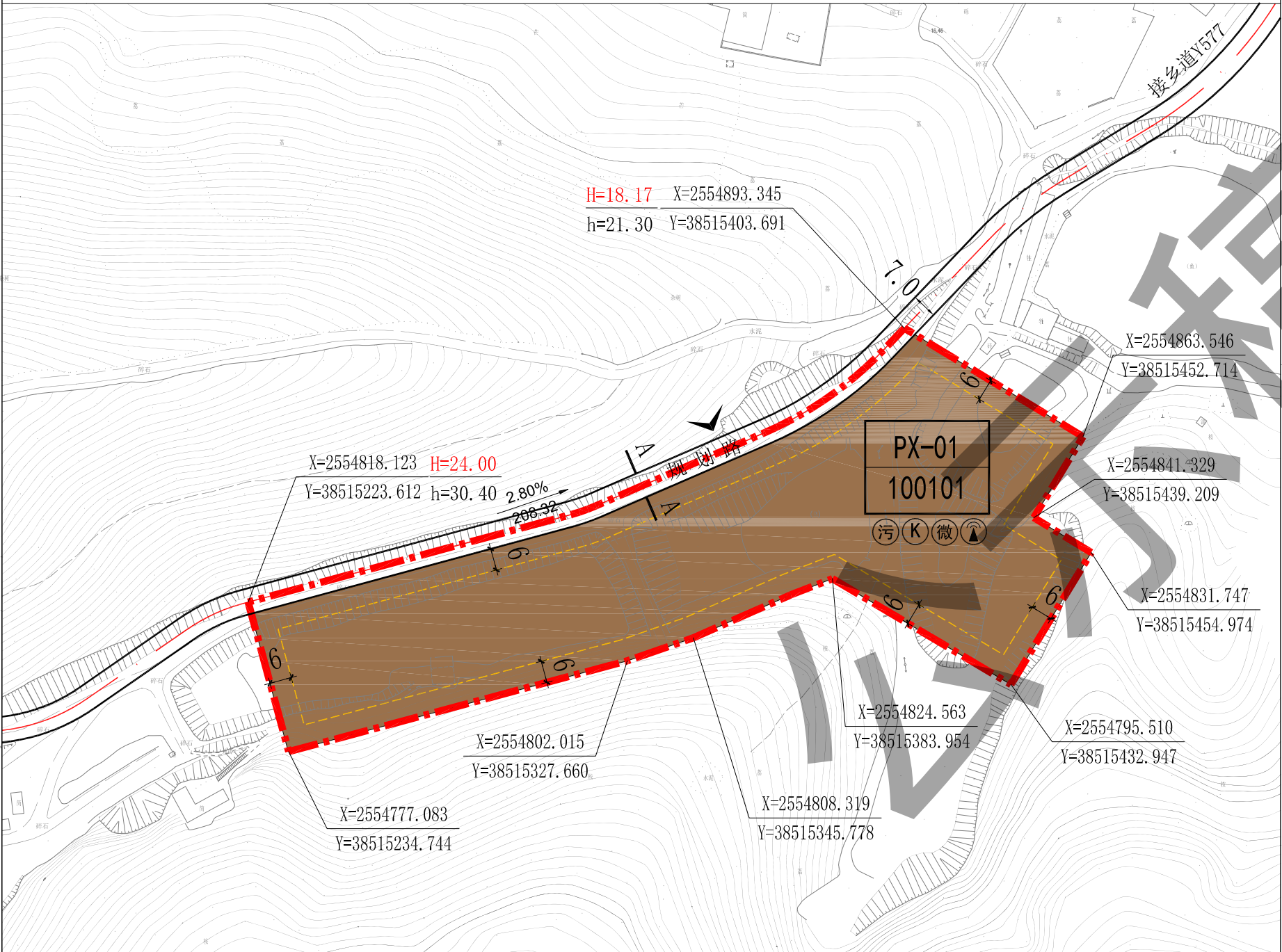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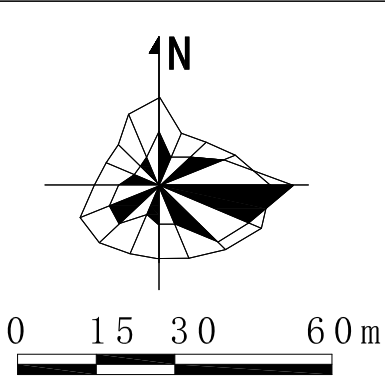
博罗县龙溪街道埔心村薛屋小组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
法定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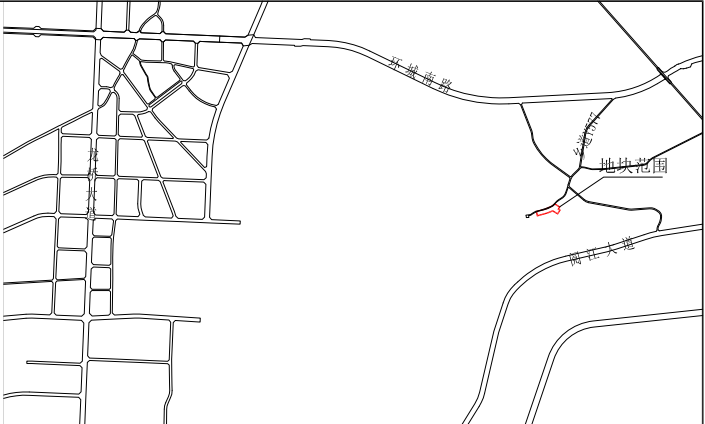
地块规划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码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用地用海分类名称	土地使用兼容性	地块面积 (㎡)	容积率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	建筑高度(m)	建筑系数(%)	绿地率(%)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适建性
PX-01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110101	10973	1.2-2.0	13168-21946	——	≥30	15-20	≤7%（建筑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比例≤20%）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0个；厂房、仓库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0.3个	厂房及其配套设施

风玫瑰及比例尺



区域位置示意图



图例

	一类工业用地		道路标高		微型消防站
	用地代码		道路宽度		通信基站
	地块编码		退让距离		道路控制坐标点
	地块边界线		坡度坡向		规划道路
	建筑后退线		公用开关站		地块出入口
	道路断面编号		污水处理站		规划范围

规划说明

- 一、土地使用管制
- 地块实际开发建设中，确需变更规划土地使用性质的，应符合土地使用性质的兼容性规定，并经博罗县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 图则中地块若涉及已有规划审批或已发设计条件书等政府批件的用地，以相关政府审批材料为准。
- 二、土地开发强度管制
- 规划中对交通运输用地的容积率不予规定，其开发强度应根据功能需求并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技术规范确定。
- 三、道路交通管制
- 配建停车场的数量规模应依据建设工程性质和规模确定，停车位标准参照《惠州市城乡规划建设技术规定》及相关标准的要求确定。
 - 各项道路交通工程在规划实施时，在符合低影响开发、消防、交通安全等前提下，应满足《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关于道路交叉口转弯半径及安全视距等相关规定。
 - 图中道路的线位、断面形式及交叉口形式和具体位置均以已批准的工程方案为准。
- 四、配套设施管制
- 本图则中已确定的配套设施需按照规划的要求严格予以落实，图则中未明确用地范围的配建公共设施，应按规划规定的数量和规模在修建性详细规划中予以落实。
 - 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变电站等配套设施与周边相邻生活性建筑的最小间距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各新建项目须按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要求进行配建，并应在项目建设方案中予以落实。
- 五、本规划应严格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强制性要求，与上位规划相冲突的，应遵从上位规划规定。